

大同高中 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費減免項目一覽表 (高中部) 1150825版

(高中)類別	應檢附證件	減免項目	備註
低收入戶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 (鄉鎮公所核發：有效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)。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(全免)	
	2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可不用重複繳交)	家長會費(全免)	
		平安保險費(全免)	
中低收入戶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1份 (鄉鎮公所核發：有效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)。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6/10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2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可不用重複繳交)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6/10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	家長會費(全免)	
身障人士子女、身障學生	1. 身障手冊影印本。(可不用重複繳交)(證明過期者，須重新繳交。)	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1.極重度、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 2.中度：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7/10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；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7/10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3.輕度：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4/10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；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4/10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2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。(身障學生不需檢附)	家長會費(全免)	
		平安保險費(僅極重度、重度以上全免，中度、輕度無)	
同一家長	1. 本人及兄弟姊妹學生證影印本。	減免家長會費(同戶籍僅需1人繳納)	由高年級學生辦理減免。
	2. 兄弟姊妹之姓名等資料： ____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 ____中部____年____班____號____		由低年級學生繳交費用。
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	1.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認定文件正本1份。(證明過期者，須重新繳交)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免6/10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(須為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公所有效期限內開立)。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免6/10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	2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可不用重複繳交)		
原住民	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	平安保險費(全免)	
	(註記原住民身分)。		
軍公教遺族	證明影印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。(可不用重複繳交)	學費、雜費全部減免	
高中前三名	教務處審核	學費、雜費全部減免	